

关于印发《铁岭市公安局“三非”外国人 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铁岭市公安局“三非”外国人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铁岭市公安局

2023年9月11日

铁岭市公安局“三非”外国人举报奖励办法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效防范和惩治“三非”外国人活动，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积极性，营造铁岭市良好的涉外治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

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三非”外国人范围

“三非”外国人是指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外国籍人员，即：

（一）非法入境外国人：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入境证件入境的，冒用他人入境证件入境的，逃避入境边防检查的，以其他方式非法入境的外国人。

（二）非法居留外国人：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停留居留的，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的，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的，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的，有其他非法居留的情形的外国人。

（三）非法就业外国人：未按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超出工作许可限定的地域工作的，不在工作许可限定的单位工作的，外国留学生超出勤工助学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

第二条 举报内容

(一) 外国人涉嫌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等“三非”情形的；

(二) 策划、准备实施、实施组织、运送外国人偷越国（边）境的；

(三) 协助外国人非法出境入境的；

(四) 公民、企业、单位容留、藏匿“三非”外国人的，协助“三非”外国人逃避检查的，或者为“三非”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

(五) 公民、企业、单位涉嫌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或非法聘用外国人的；

(六) 其他涉嫌外国人偷越国（边）境及外国人“三非”违法犯罪活动的线索。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凡是向公安机关举报停留在铁岭市范围内尚未被发现掌握的“三非”外国人线索的，经查证属实，对首报人按一案一奖原则给予以下奖励。

（一）明确举报对象或提供疑似“三非”外国人行迹及有关线索、信息，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按人数实施奖励，每查证1人奖励200元至500元；直接抓获疑似“三非”外国人并扭送至公安机关，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后，每查证1人奖励500元至1000元。

（二）举报组织、运送外国人偷越国（边）境案件，经公安机关查证后，破获“三非”外国人刑事犯罪案件，查获50人以下的，每起案件奖励1000至3000元；查获50人以上的，每起案件奖励3000元至5000元。

（三）举报协助外国人非法出境入境的，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后，每查证1人奖励500元至1000元。

（四）举报容留、藏匿“三非”外国人的，协助“三非”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三非”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后，每查证1起奖励1000元。

（五）举报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或非法聘用外国人的，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后，每查证1起奖励1000元。

第四条 举报方式

举报可以公开或匿名方式进行。但为便于查证和奖励，鼓励实名举报。

（一）电话举报：拨打“110”报警电话或公安机关公开的其他报警电话；

（二）来信来函举报：通过各级公安机关公布的传真、电子信箱举报；

（三）来访举报：直接到各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或就近到各城区分局、县（市、区）局派出所举报；

（四）通过其他有效方式举报。

第五条 有关要求

（一）各级公安机关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上述举报，并根据案件性质转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查办。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查证属实并对“三非”外国人作出处罚决定后，经核实符合奖励条件，向举报人发布奖励通知。

（二）举报人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日内，到受理举报的公安机关领取奖励金或者向受理举报的公安机关提供举报人

本人银行账户和有效身份证件。逾期不领取或不提供本人银行账户和有效身份证件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公安机关应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举报人信息泄露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举报人应如实反映“三非”外国人线索，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敲诈勒索、谎报警情等行为的，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铁岭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负责解释。

（此件公开发布）